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

茲制定管理外匯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管理外匯條例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政府為穩定金融經濟平衡國際收支實施外匯管理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，謂在國內外以外幣收付之款項。
- 第 三 條 左列各項外匯管理業務，由中央銀行辦理。
- 一、買賣外匯及調節外匯之供需。
 - 二、指定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素著聲譽之銀行（簡稱指定銀行）代理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買賣收付事宜。
 - 三、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。
 - 四、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有關外匯事項。
- 第 四 條 左列各項外匯應交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，買賣外匯時，憑外匯移轉證為之。
- 一、出口或轉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幣價款。
 - 二、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，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。
 - 三、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。
 - 四、中華民國境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。
 - 五、依法令存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之外幣外匯。
- 前項第三第四第五款之外幣外匯，得依持有人之志願

逕售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，不須換取外匯移轉證，其第五款之外幣外匯，並得依存款人之志願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，不受進口限額之限制。

第 五 條 外匯移轉證得自行使用或轉讓，其轉讓價格，由買賣雙方洽定之。

第 六 條 外匯移轉證以六十天為有效期限，其在限期內全部或一部未支付者，應售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。

第 七 條 左列各項外匯，應經中央銀行核定數額以外匯移轉證支付之。

一、進口貨物價款及其他必須費用，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許可進口者。

二、出口佣金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基於貿易行為應付之國外費用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，經主管部會核准者。

四、在本條例公佈後外商投資所得之利潤不超過週息六釐，請求匯回本國，經工商部核准者。

五、自費學生出國，經教育部核准者。

六、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，經衛生部核准者。

七、外僑回國及華僑回返其原居留地所需之旅費及旅程中之零星費用，分別經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核准者。

八、其他必要用途，經財政部核准者。

第 八 條 政府機關需用外匯時，經行政院核准由中央銀行按法定匯率售與之，其自有外匯之機關，應將所有外匯交存中央銀行，於需要時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支用。

第 九 條 公營事業機關所有之外匯，應交存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，於需用時經行政院核准，由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簽發外匯移轉證支付之。

第 十 條 凡經核准支用之外匯，如因其支用之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用者，應悉數售還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。

- 第十一條 外國幣券不得攜帶出國，但每人所攜外國幣券，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攜帶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，應按法定匯率售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，並得依其志願存儲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，其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攜外幣，仍須攜帶出境者，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，交由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封存保管，於出境時領回。
- 第十三條 外幣有價證券攜帶出入國境之管理辦法，由財政部另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。
-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對有關外匯管理事項所為之規定，應通函各指定銀行並報財政部備案。
-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應將外匯收支數額，按月列報財政部查核，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。
-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之帳冊文卷。
-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中央銀行通函之規定者，由中央銀行停止其外匯經營業務，其觸犯其他法令者，並從各該法令之規定處斷。
- 第十九條 私人或團體非法經營指定銀行之外匯業務者，除沒收其外匯外，並處當事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所營業務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。
-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以外匯私相轉讓者，除沒收其外匯外，並處當事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-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者，其外國幣券沒收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